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6-017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对相关事项已出具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9,868,7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58,726,123.66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12,492,713.84元,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长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涛祥	江美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21号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电子信箱	wtx@cfled.com	ir@cf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LED离网照明、应急照明、电风扇、便携式储能产品等其他电子产品及LED照明光源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照明及其他电子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种日常生活、生产作业、户外休闲、消防、应急救灾、石油、石化、燃气检修、工矿企业、探险、野外工作、家庭及商场应急备用等场所;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LED照明光源器件,主要应用于照明、显示、指示电子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主要产品及用途

康铭盛目前主要产品有离网照明类产品、离网家居小家电、便携式储能产品及通用照明产品,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1)离网照明类产品用途及图示:

1)LED头灯:主要用于割胶、采摘、工矿、水产及户外骑行等应用场景,具有远射程、高亮度、长续航、爆闪、防水、防尘、防震等特点,2024年研发上市的白激光调焦头灯可伸缩调焦变光,同时满足聚光远射和超大光斑的大面积光照场景,并荣获3项2025年德国IF设计奖,引领行业发展。

2)LED手电筒:主要用于日常夜行、安保巡逻、户外探险等应用场景,具有便携、亮度可调、爆闪、安全警示等特点,2024年上市的多款多功能手电筒创造性地将透镜技术运用于手电筒行业,可随时切换聚光和散光,另外将应急照明、安全警示、安全锤等多功能整合一起,方便用户多场景使用。

3)LED手提探照灯:主要用于山林田野、工地、安保巡逻、灾害应急等应用场景,具有强光、亮度可调、防水、防尘、防震、爆闪、应急照明等特点,2024年上市的IP66级多功能强光三防手提灯,适应多场景、多任务和复杂环境,并荣获了1项2025年德国IF设计奖,引领行业发展。

4)LED应急灯:主要用于缺电、经常停电、户外、露营等离网地区和场景,产品形式多样,具有360°全景照明、太阳能充电、安全便携等特点,可满足不同场景需求,康铭盛的应急灯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和南美地区,2024年上市的飞碟灯具有超高亮度照明、长续航,深受当地消费者喜爱。

(2)离网家居小家电用途及图示

1)电蚊拍:主要采用电子高压灭蚊手拍或诱蚊灭蚊,以其安全、方便、实用、灭蚊效果好、无化学污染、卫生等优点,已逐渐成为夏日灭蚊(飞蛾、苍蝇等)不可或缺的工具。按照国家标准,2024年研发部门创新研发了集成一秒消除余电、3500V高压等技术的新开关模组,领先行业发展,自有品牌销售的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ODM服务。

2)应急风扇:可充式或交直流两用电风扇,主要用于家居、户外、露营等场景,具有可移动、便携、停电可用、大风量等特点,尺寸包含2-4寸手持风扇、5-8寸桌面扇、10-18寸台扇和立扇,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及国内市场,2024年研发了多款新品深受客户喜爱,包括使用高速电机的高速小风扇,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ODM服务。

3)台灯:LED健康台灯设计时尚,采用无极调光、全光谱、光线柔和无频闪,可充电或支持交直流两用,分为折叠充电台灯、桌面充电台灯和交流台灯,主要用于家庭、学生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应用场景,2024年在光学、IP设计上创新领先,产品远销全球各地及国内市场,同时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ODM服务。

(3)便携式储能产品用途及图示:

产品用于应急灾害、医疗救援、自驾旅行、航拍摄影、露营聚会、移动办公等场景,可为无人机、呼吸机、消费电子、中小功率家电等产品提供一站式充电。产品具有安全、可靠、环保、便携、可连接太阳能电池板充电等特点,具备多种功率输出、存储容量和多种充电方式,可在室内和室外为设备供电,荣获2项德国红点设计奖。

(4)通用照明产品用途及图示:

产品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和户外等场景,具有安全、节能、舒适照度、多色温、高显指、方便安装等特点,产品主要包括LED球泡灯、LED水晶灯、LED吊灯等。

2、全资子公司江西长方主要产品及用途

江西长方封装现有主要产品为SMD贴片式LED光源产品,涵盖了PPA、PCT、EMC等主流贴片封装领域,产品规格涉及几十种外形的上千种规格,广泛应用于照明、显示、指示电子等领域,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按照ISO 9001和ISO 14001质量管理体系运作,以确保产品质量。江西长方进行了高光效、高显指、植物照明、全光谱、高压、交流灯珠/灯丝等产品的研发,大部分产品已经开始量产。

(1)常规SMD灯珠:2835、3528、3014、4014、3030、5050、5630/5730等

(2)常规电压:3V

(3)6V、9V、12V、18V、27V、36V、54V等高压SMD灯珠

(4) 高导热EMC系列:EMC3030、EMC5050、EMC7070等

(5)高光效SMD灯珠,光效范围从170Lm/W-230Lm/W

(6)合封灯珠,包括幻彩系列、RGB系列、交流SMD灯珠系列

(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处于从成熟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深度调整阶段。宏观环境复杂严峻,产业整体规模呈现微降态势,2025年总体产值预计6,093亿元,同比下滑1.1%(数据来源:2025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LED封装行业进入存量竞争与技术突围并存的阶段。照明市场需求疲软,产品标准化程度高,持续的价格竞争压缩了盈利空间,行业平均毛利率下滑明显,大量中小企业加速退出市场。随着产业整合加速,竞争格局逐步向具备规模与技术优势的头部企业集中。

传统通用照明市场受行业下行影响,需求萎缩;外销市场则面临美国关税政策持续波动及全球供应链重构的挑战,产业竞争逻辑正从过去的同质化价格竞争加速转向技术、生态与场景解决方案的差异化角逐。智能照明、健康照明、植物照明、体育照明等高附加值细分领域,尽管当前体量尚小,但呈现出较高的景气度,成为驱动产业技术创新与价值提升的重要引擎。

通用照明及封装配套市场已进入存量阶段,市场规模增速显著放缓,呈现出弱周期性特征。行业面临"低利润→缺研发投入→产品同质化→更依赖低价抢单→利润再压缩"的循环困境。2025年,受国际地缘政治及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金、银、铜等基础材料价格大幅攀升,直接触发封装环节的集体提价,显示出行业对上游成本的强敏感性。同时,由于行业进入壁垒相对降低而退出壁垒较高,导致产能出清过程漫长,市场陷入"内卷式"竞争,企业盈利空间普遍承压。

2025年6月,国家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通过,明确禁止低于成本价的倾销行为,并于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该法规从政策层面引导行业告别恶性内卷,推动行业竞争回归产品本质与合理利润。

相较于LED照明及封装行业的存量博弈,便携式储能产品(含应急照明、电风扇等应用)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全球范围内,受户外露营、房车旅行等户外生活方式普及,以及自然灾害带来的应急备灾需求上升推动,便携式储能市场持续扩容。

(以上信息数据来源:2025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四)公司所处市场地位等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推进LED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从照明用白光LED的封装向下游离网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严格的管理体系。控股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从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逐渐延伸到便携式小家电业务,产品线覆盖应急照明、便携储能、风扇及便携生活小家电,形成"专业场景+日常消费"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1、专业市场:在消防、石油石化、工矿应急等领域,康铭盛凭借高可靠性产品成为国内主流供应商之一,尤其在防爆照明,应急救灾设备方面具备较强的客户认可度。

2、消费市场:手电筒、头灯、台灯、电蚊拍等产品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渗透全球家用及户外休闲市场,在东南亚、非洲等离网照明需求旺盛地区占据稳定份额。电蚊拍等小家电品类在国内保持较高市场覆盖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31,516,278.19	767,857,649.91	1,007,373,471.57	-17.46%	819,382,805.01	819,382,8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30,835.85	30,826,504.37	234,414,952.78	-61.00%	51,574,747.91	51,574,747.9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6,622,064.74	505,136,873.06	505,136,873.06	-21.48%	543,897,757.09	543,897,7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344,814.45	-41,739,092.60	-33,734,762.98	-345.67%	-142,266,915.32	-142,266,9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38,405.32	-55,879,672.97	-47,875,343.35	-181.02%	-150,388,016.59	-150,388,0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816.17	8,194,121.14	8,194,121.14	-240.27%	-18,844,233.14	-18,844,23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0528	-0.0427	-324.36%	-0.1801	-0.18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12	-0.0528	-0.0427	-324.36%	-0.1801	-0.1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8%	-135.86%	-97.15%	4.87%	-116.80%	-116.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原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于2025年1月1日,由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875,840.00	95,121,066.59	98,804,747.59	84,820,4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5,869.54	-30,198,011.57	-32,577,788.55	-63,613,14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60,712.29	-32,092,376.18	-33,473,773.03	-43,511,54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393.53	3,513,231.35	-4,696,735.34	15,134,081.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9,258,158.00	0.00	不适用	0.00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4.76%	39,495,34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4.14%	34,344,861.00	0.00	不适用	0.00
共青城长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6,159,362.00	0.00	不适用	0.00
周红英	境内自然人	2.81%	23,317,984.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2.53%	20,974,776.00	0.00	冻结	20,974,776.00
徐哲慧	境内自然人	1.78%	14,759,3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松	境内自然人	1.49%	12,364,300.00	0.00	不适用	0.0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1.33%	1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范弘	境内自然人	1.18%	9,79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康铭盛相关责任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经查,康铭盛时任执行董事李迪初、康铭盛时任财务总监彭立新及康铭盛时任副总经理廖聪奇存在销毁、隐匿检查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财务系统相关数据及提供虚假返利相关材料的违法事实,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李迪初、彭立新、廖聪奇责令改正,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围绕泛消费领域资源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行业标的,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与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6,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6%,占首期认缴出资额的18.35%。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泛消费领域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威凯腾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ACNL9Q91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73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备案时间	2021-11-0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晶
成立日期	2021-09-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栋1单元25楼2501B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7层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路威凯腾基金是一家从业多年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路威凯腾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普通合伙人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105MAA96LD22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1/29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857号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晶
注册资本	1,001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L Catterton(Cayman)RMB GP,L.P持股99.90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有限合伙人

1、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A5AY2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5/2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智慧新城腾讯生态村D1栋2层
法定代表人	张昌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昌荣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K9GW7G15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333-1-902-144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太湖湾科创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张晋
注册资本	16,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89146263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1/12/2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4单元15A
法定代表人	付丽华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CB1W0M1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666号信息港六期6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协议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威凯腾(成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目标规模50,000万元;首期规模16,35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暂定,以工商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出资后合伙人持股/出资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2	海南诺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0.58
3	无锡市新吴区科产沣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50	19.88
4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35
5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2.23
6	路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61
合计			16,35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决定、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临时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如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顾问委员会批准:(1)有限合伙企业自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有限合伙人、关联基金、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处购买或向其出售投资标的;或者(2)普通合伙人认为需由顾问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事项。除此之外的其他可能的关联交易及《合伙协议》项下的联合投资、平行投资行为(如有)无需提交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善意、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行决定。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就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投资期(含投资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2%/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退出期延长期内,每年度管理费应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余额×1%/年×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4、分配安排方式

有限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各合伙人(为免疑义,包括普通合伙人,下同)的金额应当在该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覆盖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百分之六(6%)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实际出资日起到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最后,20/8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围绕消费品牌、零售渠道、生物制造、大健康、消费医疗(如医美、抗衰等)、文化IP与体验消费等泛消费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将重点筛选具备技术壁垒或商业创新优势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单项目基金投资),重点关注成熟期,Pre-IPO以及高股息/分红等特殊机会项目。

3、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对被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4、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应尽力在投资管理期(包括投资期延长期及退出期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前述投资管理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即应根据《合伙协议》规定进行清